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光輝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罪刑，有錯誤適用法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案件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